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公開辦法

91年7月11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23日112年度第9次(第281次)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建立本校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全體教職員工生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公開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本校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校園民主參與，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公開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資訊，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

## 第三條 (刪除)

## 第四條

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刊載於校訊或其他出版品媒介。
- 二、放置於本校網頁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- 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四、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。
- 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
## 第五條

下列資訊，除依第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

- 一、本校制定之各項法令規章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- 三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- 四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
- 五、預算及決算書。
- 六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- 七、支付或接受補助之金額。
- 八、本校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包括校(院)務會議、校(院)發展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衛生委員會暨膳食委員會、生活服務教育委員會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，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

## 第六條

本校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
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- 三、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各單位之會議紀錄、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- 八、本校研發之校務資訊系統或其他屬本校智慧財產者。

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，應受理申請提供。

## 第七條

本校資訊保管單位包括：行政單位（以組為單元），教學單位（以系所為單元），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登錄資訊公告事宜。

## 第八條

資訊公開之限制或提供，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決定，教學單位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單位主管決定。

## 第九條

本校資訊之公開，應依本辦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令規定。

## 第十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